

17091065

合同编号: bjr2017010

北京市人社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项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社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 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北京市人社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项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乙方：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市

根据北京市人社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项目第七包招标结果，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人社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项目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

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安全测评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北京市人社局信息化系统运行保障项目中“宏观决策统计分析系统”、“面向电子政务对外数据交换系统”、“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灾难恢复中心项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含市级平台和满足测评条件的区县本地平台）”进行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测评。

3.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技术测评，以及对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管理评测。

3.3 技术服务的依据

1)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 GB/T 18336.1-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第1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4) GB/T 18336.2-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第2部分：安全功能要求

5)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6)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7) 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8) GB/T 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9) GA/T 20008-2005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测评

3.4 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客观、公正，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

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系统的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和主要的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 (2) 提供对系统进行测试评估所需的相关文档；
- (3) 提供测试评估环境。

6.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对系统熟悉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7.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金额：1,492,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7.2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3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4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计人民币 1,492,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7.5 乙方帐号信息：

开户名：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账号：139132517010001097

8. 工期：

8.1 测评时间为 5 个月，乙方在此时间之前提供正式的安全评测报告。

9. 乙方保密义务：

9.1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甲方的，除特殊声明可以公开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2 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涉及本项目全部人员；

9.3 保密期限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长期有效；

9.4 乙方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进行赔偿。

10. 服务延期

10.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含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3.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3.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3.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3.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所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4. 双方联系人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国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张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联络。

14.2 甲乙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 破产解除协议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5.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8.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0. 通知

20.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0.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2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生效及其它

22.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协议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四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日

签订时间：